

证券代码：831161

证券简称：伊菲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徐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4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4,544,100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4,544,100**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5 年续贷农商银行、葫芦岛银行两家银行的担保贷款共计 149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徐涛及其一致行动人袁立丽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徐涛先生、袁立丽女士为此项议案的关联方，在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4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双双、李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二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